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已获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通过和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40000元现金，共分派19,04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来实施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268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税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出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83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

税0.01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3日。

四、股利分配对象

本次股利分配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收盘在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咨询电话：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油大道7号
- 咨询联系人：罗 彭 燕
- 咨询电话：028-87825762
- 传真电话：028-87825630
- 备查文件：
 -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本；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经查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显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和磨具业务，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亿元，主要来源于磨具业务，占比约90%。本次出售标的淄博四砂泰山砂有砂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砂泰山）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为5613.3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未来期间经营净利润为零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将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相关指标。请公司：（1）结合主要细分业务具体情况、营业收入状况、创业业务收入波动及相关处理等情况，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要原因，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2）分析提示交易完成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可能带来的业绩波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风险。

2、预案显示，2022年4月18日，理研泰山股东日本理研和中理磨具分别将其持有的理研泰山47%的股份和6%股份转让给富卓磨料，2022年4月20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拟出售理研泰山47%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富卓磨料受让理研泰山股权的交易对价及评估作价依据，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若有差异请说明

差异原因；（2）富卓磨料与上市公司及理研泰山其他股东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在上上市公司出售理研泰山股权，收购理研泰山其他股东股权的商业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理研泰山12021年11月底存在其他应付款3077万元，上市公司2021年底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558.91万元，其中应收理研泰山应收股利为141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理研泰山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2）上市公司应收理研泰山的股利款的具体偿付安排及偿付保障措施；（3）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对理研泰山及四砂泰山其他资金往来情形及担保情形，若存在请明确应计提减值、编制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显示，上市公司部分存续期债务工具可能因本次交易触发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后续公司将与相关债务工具主承销商保持沟通，如有重大风险事项将及时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涉及存续债务工具的具体情况，相关保护性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公司的应对保障措施，并明确提示相关可能存在的包括重组终止、提前偿付债务等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心对上述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相关内容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5日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以下简称“减持规则”），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含当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期限已届满，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特此公告。

一、减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曾俊霞	43,25	0.24
合计	43,25	0.24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股份（含限售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减持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4、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1.5%；6、减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18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

二、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曾俊霞	43,25	0.24
合计	43,25	0.24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股份（含限售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减持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4、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1.5%；6、减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18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

三、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股份（含限售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减持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4、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1.5%；6、减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18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

四、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股份（含限售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减持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4、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1.5%；6、减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18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

五、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股份（含限售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减持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4、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1.5%；6、减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18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

六、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股份（含限售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减持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4、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1.5%；6、减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18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

七、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股份（含限售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减持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4、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1.5%；6、减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18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

八、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股份（含限售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减持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4、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1.5%；6、减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18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

九、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股份（含限售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减持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4、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1.5%；6、减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18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

十、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股份（含限售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减持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4、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1.5%；6、减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18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

十一、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股份（含限售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减持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4、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1.5%；6、减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18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

十二、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股份（含限售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减持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4、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1.5%；6、减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18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

十三、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股份（含限售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减持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4、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1.5%；6、减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18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

十四、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股份（含限售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减持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4、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1.5%；6、减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18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

十五、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股份（含限售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减持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4、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1.5%；6、减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18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

十六、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股份（含限售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减持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4、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1.5%；6、减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18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

十七、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股份（含限售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减持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4、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1.5%；6、减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18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

十八、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股份（含限售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减持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4、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1.5%；6、减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18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

十九、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股份（含限售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减持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4、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1.5%；6、减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18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

二十、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股份（含限售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2、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减持股份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4、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减持股份价格：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1.5%；6、减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118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4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8）。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2年5月5日14:30-15:00；2、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118号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俊霞；4、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曾俊霞；5、会议秘书：曾俊霞；6、会议记录人：曾俊霞；7、会议秘书：曾俊霞；8、会议记录人：曾俊霞；9、会议秘书：曾俊霞；10、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1、会议秘书：曾俊霞；12、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3、会议秘书：曾俊霞；14、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5、会议秘书：曾俊霞；16、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7、会议秘书：曾俊霞；18、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9、会议秘书：曾俊霞；20、会议记录人：曾俊霞；21、会议秘书：曾俊霞；22、会议记录人：曾俊霞；23、会议秘书：曾俊霞；24、会议记录人：曾俊霞；25、会议秘书：曾俊霞；26、会议记录人：曾俊霞；27、会议秘书：曾俊霞；28、会议记录人：曾俊霞；29、会议秘书：曾俊霞；30、会议记录人：曾俊霞；31、会议秘书：曾俊霞；32、会议记录人：曾俊霞；33、会议秘书：曾俊霞；34、会议记录人：曾俊霞；35、会议秘书：曾俊霞；36、会议记录人：曾俊霞；37、会议秘书：曾俊霞；38、会议记录人：曾俊霞；39、会议秘书：曾俊霞；40、会议记录人：曾俊霞；41、会议秘书：曾俊霞；42、会议记录人：曾俊霞；43、会议秘书：曾俊霞；44、会议记录人：曾俊霞；45、会议秘书：曾俊霞；46、会议记录人：曾俊霞；47、会议秘书：曾俊霞；48、会议记录人：曾俊霞；49、会议秘书：曾俊霞；50、会议记录人：曾俊霞；51、会议秘书：曾俊霞；52、会议记录人：曾俊霞；53、会议秘书：曾俊霞；54、会议记录人：曾俊霞；55、会议秘书：曾俊霞；56、会议记录人：曾俊霞；57、会议秘书：曾俊霞；58、会议记录人：曾俊霞；59、会议秘书：曾俊霞；60、会议记录人：曾俊霞；61、会议秘书：曾俊霞；62、会议记录人：曾俊霞；63、会议秘书：曾俊霞；64、会议记录人：曾俊霞；65、会议秘书：曾俊霞；66、会议记录人：曾俊霞；67、会议秘书：曾俊霞；68、会议记录人：曾俊霞；69、会议秘书：曾俊霞；70、会议记录人：曾俊霞；71、会议秘书：曾俊霞；72、会议记录人：曾俊霞；73、会议秘书：曾俊霞；74、会议记录人：曾俊霞；75、会议秘书：曾俊霞；76、会议记录人：曾俊霞；77、会议秘书：曾俊霞；78、会议记录人：曾俊霞；79、会议秘书：曾俊霞；80、会议记录人：曾俊霞；81、会议秘书：曾俊霞；82、会议记录人：曾俊霞；83、会议秘书：曾俊霞；84、会议记录人：曾俊霞；85、会议秘书：曾俊霞；86、会议记录人：曾俊霞；87、会议秘书：曾俊霞；88、会议记录人：曾俊霞；89、会议秘书：曾俊霞；90、会议记录人：曾俊霞；91、会议秘书：曾俊霞；92、会议记录人：曾俊霞；93、会议秘书：曾俊霞；94、会议记录人：曾俊霞；95、会议秘书：曾俊霞；96、会议记录人：曾俊霞；97、会议秘书：曾俊霞；98、会议记录人：曾俊霞；99、会议秘书：曾俊霞；100、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01、会议秘书：曾俊霞；102、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03、会议秘书：曾俊霞；104、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05、会议秘书：曾俊霞；106、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07、会议秘书：曾俊霞；108、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09、会议秘书：曾俊霞；110、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11、会议秘书：曾俊霞；112、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13、会议秘书：曾俊霞；114、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15、会议秘书：曾俊霞；116、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17、会议秘书：曾俊霞；118、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19、会议秘书：曾俊霞；120、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21、会议秘书：曾俊霞；122、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23、会议秘书：曾俊霞；124、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25、会议秘书：曾俊霞；126、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27、会议秘书：曾俊霞；128、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29、会议秘书：曾俊霞；130、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31、会议秘书：曾俊霞；132、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33、会议秘书：曾俊霞；134、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35、会议秘书：曾俊霞；136、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37、会议秘书：曾俊霞；138、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39、会议秘书：曾俊霞；140、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41、会议秘书：曾俊霞；142、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43、会议秘书：曾俊霞；144、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45、会议秘书：曾俊霞；146、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47、会议秘书：曾俊霞；148、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49、会议秘书：曾俊霞；150、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51、会议秘书：曾俊霞；152、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53、会议秘书：曾俊霞；154、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55、会议秘书：曾俊霞；156、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57、会议秘书：曾俊霞；158、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59、会议秘书：曾俊霞；160、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61、会议秘书：曾俊霞；162、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63、会议秘书：曾俊霞；164、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65、会议秘书：曾俊霞；166、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67、会议秘书：曾俊霞；168、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69、会议秘书：曾俊霞；170、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71、会议秘书：曾俊霞；172、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73、会议秘书：曾俊霞；174、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75、会议秘书：曾俊霞；176、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77、会议秘书：曾俊霞；178、会议记录人：曾俊霞；179、会议秘书：